

中国财政史

参考资料

• 孙翊刚 李渭清 编 •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

中国财政史参考资料

孙翊刚 李渭清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中国财政史参考资料

孙翊刚 李渭清 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装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20.25 千字 454

1984年11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0

书号: 4300·63 定价: 2.70元

前 言

为了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财政专业《中国财政史》课程教学的需要，我们编了这本中国财政史参考资料。学习中国财政历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要做好财政工作，要提高财政理论水平，必须总结和汲取前人经验，研究前人在这方面的成果。所以，从历史的发展中总结出一套规律性的、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理和原则，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不要割断历史，要继承我们祖先留下来的珍贵遗产的意义所在。《中国财政史》和《中国财政史参考资料》，也是基于这种思想编写的。

我国的历史资料浩如烟海，其中有关财政方面的论说也相当多。这次选编的多采后代学者的研究成果，而且，有争论的文字或与《中国财政史》教材的观点相矛盾的文字材料，这次都没有收录，以免离开教学中心，分散大家的精力。

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我们这本学习参考资料，无论从选材或分类等方面来说，都难免有不妥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3.18.

目 录

第一篇 奴隶制社会时期.....	(1)
一、原始社会时期的经济传说	(1)
二、中国历代耕地面积统计	(5)
三、殷代的社会生产和奴隶制特征	(10)
四、西周的奴隶制经济	(22)
五、国家和财政的起源	(30)
六、三代的赋税制度——贡、助、彻	(48)
七、春秋战国时期的土地关系和赋税制度的演变	(65)
第二篇 战国秦汉时期	(86)
一、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	(86)
二、西汉时期的阶级结构、土地关系和农业生产	(106)
三、汉代财政经济	(140)
四、盐铁专卖	(160)
第三篇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171)
一、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经济	(171)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户调制	(207)
第四篇 隋唐时期.....	(231)
一、隋唐五代户口数	(231)
二、隋唐经济概况	(231)
三、隋唐赋税制度	(259)
四、均田制与租庸调	(259)
五、两税法	(282)
六、唐初的财政思想	(301)
七、唐代的实物货币	(318)
第五篇 宋元明清（前期）时期	(321)
一、两宋的政治经济概况	(321)

二、宋代的财政制度	(337)
三、王安石的理财思想	(387)
四、辽金的政治经济概况	(396)
五、元朝的政治经济概况	(398)
六、元代赋役制度	(407)
七、明朝的政治经济概况和一条鞭法	(427)
八、明代的一条鞭法	(435)
九、清朝的政治和经济概况	(468)
十、清代财政	(480)
第六篇 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544)
一、北洋军阀的产生	(544)
二、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财政	(547)
三、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政治经济概况	(559)
四、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财政	(578)

第 一 篇

奴隶制社会时期

一、原始社会时期的经济传说

在太古的经济传说中，以关于农业的传说为最多。“农业是全部古代世界的一个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①，它供给“累世代人类所不断需要的全部生活条件”^②，必然会得到太古人民的重视。传说中的神农氏就是第一个用耒耜之教以利天下的“农皇”。据说神农氏对农业生产有下面一些意见：

“春夏之所生，不伤不害。”

“一谷不登减一谷，谷之法什倍。二谷不登减二谷，谷之法再什倍。夷疏满之，无食者予之陈，无种者贷之新。”

“丈夫丁壮不耕，天下有受其饥者。”

“有城十仞，有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亡粟，不能守也。”

以上均系后人伪托，极不可靠。试想神农氏既系开始教民稼穡的始祖，他那时候的农业怎样会有如此大的重要性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第 1 版，第 144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第 1 版，第 806 页注。

广泛性。尤其所谓“带甲百万”云云更属荒谬。这是以阶级社会的观点来揣测原始社会。但这些传说在战国时代早经流布，必系事实，如用它们来反映春秋以前重视农业的思想倒是很适宜的。

古代部落长虞舜鼓励农业的记载是：

“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时。”

“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

“荷此长耜，耕彼南亩，四海俱有。”等等。

关于夏代农业的传说有：

“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且以并农力，执成男女之功。”

“民无食也，则我弗能使也。”

“小人无兼年之食，遇天饥，妻子非其有也。丈夫无兼年之食，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戒之哉，弗思弗行，至无日矣！”

“土广无守，可袭伐。土狭无食，可围竭。二祸之来，不称之灾。天有四殃，水旱饥荒。其至无时，非务积聚，何以备之。”

这些传说如果可靠，则夏代的后期已进入奴隶占有制社会。重视粮食的积蓄，反映农业生产水平较原始社会初期已有所提高，从而产生了私有财产和蓄养奴隶的必要。

手工业在传说中的尧、舜、禹时代已引起人们的重视。人类还在从事极原始的农业时，早就在制造精致的石器工具和木、骨、陶器用品，在制造武器。这些都是手工业的起源。恩格斯指出：“……在那种工场（指石器时代末期的手工工场——引者注）内发展了他们的技能的匠人，多半是为全公社打算而工作，如印度氏族公社底终身手艺人还是这样作

的。”^①古代社会对这些为公社服务而又积累有丰富经验的生产者及其工作的意义与作用，定会有适当的认识，不会加以轻视。

根据传说，在尧舜时代已有主管工事的官吏称为“共工”。《舜典》中的“畴若予工”，《皋陶谟》中的“百工惟时”，显然都是指从事工艺的工作者。氏族社会之所谓“百工”如《尧典》中的“允厘百工”，《益稷》中的“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等等，以往理解为“百官”，其实，都可作为管理公社工艺事务的工作者来解释。因为尧、舜只是古代强大部落的“元后”，他们的“百官”或“百僚”，事实上在最初也不过就是一些有制造工具和武器的丰富经验的老年部落成员。部落存在这些成员，说明这时手工业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

关于商业的传说，其来源也很早。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是在一个共同体的尽头处，在一共同体与其他共同体，或与其他共同体的成员相接触的地方开始。”^②恩格斯也说：“起初交换是在部落与部落之间由各氏族族长来进行的……。”^③交换在古代畜牧部落与其他部落之间进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时，即已存在。以后随着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商业活动的意义与作用也逐渐为人们所重视。传说中的神农氏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时所谓“天下”只能以日中为市，只在数小时之内便能完成交易，各人满意而退，可见其“天下”之小。不论有无神农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版，第15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版，第74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1版，第154页。

氏其人，如以这种情景描绘原始社会若干小部落间的交易，确是很逼真，很合历史事实的。同时，《尚书·益稷》所谓“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懋迁有无化居，烝民乃粒”，也未必可靠，而所说人民赖有交易才得到粮食的事实倒可能是真实的。

在传说中的大禹时代，已出现了贫人富人的差别。《尚书·大禹谟》所谓“舍己从人，不虐无告，不废困穷”，正是指的这一事实。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交换的发展，公社内各成员的财产情形也就愈是不平等^①，但此时毕竟还是原始公社时代，贫富的现象，只是一种萌芽，氏族族长对贫困社员还不是采取敌视态度，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废困穷”的意愿。

总之，传说中的虞、夏氏族社会，对于农业及工商都是比较重视的，虽有贫富差别的出现，还不曾构成富人与贫人之间的对立。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17页。

^① “……在一切文明人民的古代公社中，私有财产，虽然只限于某几种物品上，可是已经存在了。早在这种公社的内部，开头在和外方人进行交换中，私有财产就发展成为商品的形式。……原始的自然形成的分工被交换排挤得越多，那么，公社各别成员的财产状况也越加变成不平等。”见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66页。

二、中国历代耕地面积统计

中国历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耕地
面积等项数字统计

朝 代	年 份 (公元)	垦 田 总 数 (顷亩)	人口总数	每人平 均亩数 (亩)	与上 年相 差年 数	资 料 出 处
夏		9,108,020.00 ^①	13,553,923	67.19		《通考·田赋考》
周		4,000,000.00	11,941,923	33.49		《通考·田赋考》
西汉	2 年	8,270,536.00 ^②	59,594,978	13.88		《通考·田赋考》
东 汉	105年	7,320,120.80	53,256,229	13.74		《通考·田赋考》
	125年	6,942,892.33	48,690,789	14.25		《通典》《通考》
	144年	6,896,271.56	49,730,550	13.86	19	《通典》《通考》
	145年	6,957,676.20	49,524,183	14.04	1	《通考》
	146年	6,930,123.38	47,566,772	14.56	1	《通考》
隋	589年	19,404,267.00		③	433	《通考》注
	606年	55,854,040.00	46,019,956	121.36 ^④	22	《通典》《通志》

① 一亩等于百步。

② 二百四十步为一亩。

③ 隋开皇中8,907,536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余。

④ 《通典》作194,442,000亩，平均每人四十亩二分多。

续表

朝 代	年 份 (公元)	垦 田 总 数 (顷亩)	人口总数	每人平 均亩数 (亩)	与上 年相 差年 数	资 料 出 处
唐	726年	14,003,862.23	41,419,712	34.78	119	《通典》《唐书直笔》
	755年	14,303,862.13	52,919,309	27.03	28	《通典》《通志》 《通考》
	847— 859年	11,688,954.00				《唐书直笔》 (吕夏卿)
宋	975年	2,953,320.60	15,452,500	19.11	227	《通考》
	996年	3,125,251.25	20,662,880	15.12	21	《通考》《续通典》
	1006年	1,860,000.00	16,280,254	11.42	10	《续通典》
	1021年	5,241,584.32	19,930,320	26.32	15	《续通典》《通考》
	1053年	2,280,000.00	22,892,864 ^①	10.23	32	《通考》《续通典》
	1066年	4,400,000.00	29,092,185	15.12	13	《通考》《续通典》
	1075年	2,484,349.00	23,807,156	10.43	9	《通考》
	1082年	4,616,556.00	24,967,300	18.48	7	《通考》
元	1362年	19,830,000.00	60,491,230	32.78	280	《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梁方仲)
明	1381年 ^②	8,496,000.00	59,873,305	14.18	19	《大学衍义补》 《明太祖实录》 卷140
	1391年	38,747,467.3	56,774,561	6.82	10	《明太祖实录》 卷214
	1393年	8,507,623.68	60,545,812	14.05	2	《明史·食货志》 《明万历会典》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5人口作22,292,861;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是年田亩作366,771,549(亩),每人平均亩数作6.13。

续表

朝代	年份 (公元)	垦田总数 (顷亩)	人口总数	每人平均 亩数 (亩)	与上年 相差年 数	资料出处
明	1426年	4,124,626.00	51,960,119	7.94	32	《明宣宗实录》 卷23
	1435年	4,270,172.00	50,627,569	8.43	9	《明英宗实录》 卷12
	1445年	4,247,290.00	53,772,934	7.90	10	《明英宗实录》 卷136
	1455年	4,267,339.00	53,807,470	7.93	10	《明英宗实录》 卷261
	1464年	4,724,302.00	60,499,330	7.81	9	《明宪宗实录》 卷12
	1474年	4,778,990.00	61,852,810	7.73	10	《明宪宗实录》 卷136
	1484年	4,861,498.00	62,885,829	7.73	10	《明宪宗实录》 卷259
	1490年	4,238,058.00 ^①	50,307,843	8.42	6	《续通典》
	1502年 ^②	4,228,058.00	60,105,835	7.03	11	《续通考》
	1510年	4,697,233.00	59,499,759	7.85	8	《明武宗实录》 卷70
	1532年	4,288,284.00	61,712,993	6.95	22	《明世宗实录》 卷145
	1542年	4,289,284.00	63,401,252	6.77	10	《明世宗实录》 卷269
	1552年	4,280,358.00	63,344,107	6.76	10	《明世宗实录》 卷392

① 《明孝宗实录》卷46，垦田数作82,548,810顷亩。

② 据《明孝宗实录》卷194，《明万历会典》、《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等书，田亩数作6,228,058.81顷亩，人口数作50,908,672，每人平均亩数为12.23；

续表

朝 代	年 份 (公元)	垦 田 总 数 (顷亩)	人口总数	每人平 均亩数 (亩)	与上 年相 差年 数	资 料 出 处
明	1562年	4,311,684.00	63,654,248	6.77	10	《明世宗实录》 卷516
	1571年	4,677,750.00	62,537,419	7.48	9	《明穆宗实录》 卷64
	1578年	7,013,976.28	60,692,856	11.56	7	《续通考》
	1602年	11,618,948.00	56,305,050	20.64	25	《明神宗实录》 卷374
	1620年	7,439,319.00	51,655,459	14.40	18	《明熹宗实录》 卷 4
	1626年	7,439,319.00	51,655,459	14.40	6	《明熹宗实录》 卷79
	1636年	7,837,524.00			10	《续通考》
清	1655年①	3,877,719.91	14,033,900	27.63	21	《东华录·顺治》 卷25
	1661年	5,265,028.29	19,137,652	27.51	6	《东华录·康熙》 卷 1
	1673年	5,414,627.83	19,393,587	27.92	12	《东华录·康熙》 卷13
	1680年	5,227,666.87	17,094,637	30.58	7	《东华录·康熙》 卷26
	1685年②	5,891,623.00	20,341,738	28.96	5	《东华录·康熙》 卷36
	1701年	5,986,985.65	20,411,163	29.33	16	《东华录·康熙》 卷68
	1711年	6,930,344.34	24,621,324	28.15	10	《东华录·康熙》 卷88《清通典》

① 《中国历代经界纪要》是年田亩数作4,033,925.04, 人口数作24,171,029;

② 《清通考》是年田亩数作6,078,430.01, 人口数作23,411,448。

续表

朝代	年份 (公元)	垦田总数 (顷亩)	人口总数	每人平均 亩数 (亩)	与上 年相 差数	资 料 出 处
清	1721年	7,356,450.50	25,616,209①	28.72	10	《东华录·康熙》 卷108
	1724年②	8,906,495.24	26,111,953	34.11	3	《东华录·雍正》 卷5
	1734年	8,901,387.24	27,355,462	32.54	10	《东华录·雍正》 卷25《清通典》
	1753年	7,081,142.88	102,750,000③	6.89	19	《清通考》《清 通典》
	1766年	7,414,495.50	208,095,796	3.56	13	《东华续录·乾 隆》卷64
	1812年	7,915,251.96	361,693,379④	2.19	46	《清嘉庆会典》 卷11、13
	1833年	7,420,000.00	398,942,076	1.85	21	《中国历代经界 纪要》
	1872年	7,576,998.56	24,171,029	31.34	39	《户部则例》载 丁口数
	1887年	9,119,766.06	377,636,000	2.41	15	《清光绪会典》 《社会科学季 刊》
民 国	1919年	12,172,792.98	438,373,680	2.77	32	垦田数据民国七 年(1918)农商 部统计,人口 数除新疆用民 国五年(1916) 统计,余均 据民国九年 (1920)统计。

① 《清通考》、《清通典》是年人口数作27,355,462。《清通志》作25,386,209口；

② 《清通考》是年田亩数作5,837,914.27，人口数作25,284,818；

③ 《东华续录·乾隆》是年人口数作182,678,259；

④ 《清仁宗实录》卷264，是年人口数作333,700,560，《东华续录》作335,309,699口；《清史稿·食货志》作296,960,545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面积等项数字统计

年 度	耕 地 数 (万亩)	人 口 数 (万人)	人 均 地 耕 地 (亩)	农业人 均耕地 (亩)	资 料 出 处
1949年	146,822	54,877	2.68		1.《伟大的十年》。
1952年	161,878	57,482	2.32	3.29	2.《中国农业情况资
1957年	167,745	64,653	2.59	3.10	料》中央农业部政策研
1962年	154,355	67,295	2.29	2.76	究室1979年编。
1965年	155,391	72,538	2.14	2.57	
1970年	151,702	82,400	1.84	2.18	
1975年	149,562	91,900	1.63	1.91	
1977年	148,871	94,524	1.57	1.85	
1979年	149,084	97,092	1.55		

① 1979年耕地面积是1978年数字。

② 以上数字均未包括台湾的统计数。

摘自《赣南师专学报》1982年第8期。

三、殷代的社会生产和奴隶制特征

殷代的奴隶制，还是建立在生产力较低的水平之上的，铁器和牛耕还没有发明，商业也还不很发达，从殷墟发现的各种手工业看来，在技术上虽已有着高度的发展，但那多是从事于手工业的奴隶在奴隶贵族强制下为他们生产的日用品，更多的是奴隶主服用的奢侈品，目的不是为了交换。因此，在殷代，奴隶虽已在为奴隶主贵族进行各种生产和服各种的劳役，但由于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奴隶在生产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还不占主要地位。殷代的奴隶制，还只是处在奴隶制的低级阶段，还保持着家内奴隶制的形态。如奴隶中的奚、仆、宰、臣、妾等，便都多是家内奴隶。殷代奴隶主贵族大量的用人祭和殉葬，也说明奴隶在殷代的生

产中还不占主要的地位。而且这时奴隶的占有权还只限于奴隶主贵族，私人并不能占有奴隶。至于农村公社的成员，则仍是“死徙无出乡”，牢固地附着于土地之上，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造成了各公社自给自足的经济。

生产力的低落，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交换的不发展，城市与乡村的不能分离，社会分工的不明确，公社成员贫富分化的不显著，这就使农村公社在殷代继续保存了下来。在汤革夏命后，殷代的统治者只不过把殷王朝王畿以内原来的农村公社，全部收为国有，再由国家分配给公社，然后公社再把土地分配给公社内的各家族所使用。这样就形成了国王对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因此，公社成员对分配给的土地，当然仍只有使用权，而没有私有权，对土地也就不能买卖。因此，殷代的国家既是大奴隶主，也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公社农民既然是隶属于土地所有者又为主权的国家，所以地租和田税也就合并在一起，公社农民在公社所定期分配给他的所谓“私田”上耕种外，还要为公社实际已属于国家的“公田”上劳作，即以所谓助法的方式向国家缴纳什一或九一的租税，并为国家服一定的力役和兵役，以维持这种公共权力。

殷代曾存在着作为农村公社的井田制度，是无可置疑的。甲骨文虽尚未发现有直接关于井田记载。但田字写法则多作井田的象形。如：

田（前、二三七六）；𠩺（粹、一二二二）；

𠩺（粹、一二二三）；𠩺（粹、一二二一，一二二三）；